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47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鄭如妙

被告 楊裕明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楊裕明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4年5月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嗣經本院於114年9月10日以114年度沙小字第478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楊裕明之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等資料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開裁定業於114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可參。原告經本院限期命補正，惟迄未依上開裁定內容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適格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 
03 法 官 劉國賓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09 書記官